

《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690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A、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2

A、招标公告

《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4690

项目名称：《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预算金额：5 万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对《初心》雕塑内部主体钢结构及外部石材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鉴定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下列资质之一即可）：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

（2）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须同时包括：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

（3）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包含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

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重要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王焱 0550-259982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王芳 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王焱 联系方式：0550-259982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工程规模	5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周期	不高于7个日历天内提交鉴定报告
11	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鉴定规范的要求。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6年4月19日17时00分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2026年4月20日12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并标明排序。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
29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近年财务状况的	无

	年份要求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00 元人民币、专家评委费约 124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付款方式	<p>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及资料（具体份数须满足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且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鉴定费用。</p> <p>特别提示：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p>	
项目说明	<p>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其他说明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e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等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最高投标限价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 (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

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视为合理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如需）；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核验电子标书

1.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标评审（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3	投标人业绩 (2分)	2021年4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含钢结构和建筑幕墙鉴定业绩的得2分，最高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业绩合同；②鉴定检测成果资料，鉴定检测成果资料须能反映项目概况以及检测鉴定结论；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④合同和鉴定检测成果资料反映不出评审内容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证书同时具备的，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5	项目负责人 (4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钢结构无损检测类证书的得2分。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技术标评审（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检测方案 (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检测总体思路、检测方案内容完善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准确，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检测方案内容完善、编制内容完善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20-30分； （2）对本项目特点基本准确，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10-19分；

		<p>(3) 对本项目特点理解有待提升，服务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9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检测技术保障措施 (1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及技术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15 分；</p> <p>(2) 技术措施基本完整详细、实用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9 分；</p> <p>(3) 技术措施完整和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有待提升，得 1-4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检测重难点分析 (1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中重难点及控制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检测方案中重难点及控制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0-1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检测方案中重难点及控制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5-9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检测方案中重难点及控制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4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商务评审 (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文件格式</p> <p>报价唯一</p>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p>服务期限</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报价</p>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商务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p>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评标基准价B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B相比，相同的得 30 分，每增加 1%扣 0.2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报价与B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评审内容

4.1 资信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

(1) 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确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 (4)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 检测鉴定内容及方法

1.1 钢结构检测

1.1.1 钢结构的结构体系与布置、几何参数及构造连接情况等检测

现场对工程进行宏观调查，主要包括结构形式、结构布置、支撑系统、柱网尺寸、构件尺寸及构造连接情况等检测；

验证金属燕尾榫的咬合精度、连接牢固性，检查榫头与石体的嵌合间隙、松动情况。

1.1.2 钢结构构件的缺陷、损伤检测

宏观分级排查：采用目视结合放大镜（放大倍数 ≥ 10 倍），全面检查钢结构表面锈蚀程度、锈层分布、漆膜脱落情况，按规范分级标准（轻度、中度、重度）记录腐蚀部位、面积及深度，重点标注腐蚀面积占对应构件表面积的比例，绘制详细的腐蚀分布图，明确腐蚀严重区域；

（2）微观精准检测：①采用超声波测厚仪检测钢结构腐蚀后的实际壁厚，与原设计壁厚对比，计算腐蚀率，若腐蚀率超过规范允许值，进一步检测腐蚀深度，评估构件承载能力衰减情况；②采用涂层测厚仪检测漆膜厚度，每个构件选取5个测区，每个测区3个测点，漆膜厚度需符合原设计要求；

（3）重点部位专项检测：聚焦金属燕尾榫与石体连接部位、钢结构骨架隐蔽部位、雨水易积聚部位、焊缝及螺栓连接节点，采用内窥镜辅助检测隐蔽部位，重点排查缝隙腐蚀、点蚀等隐蔽性腐蚀隐患；对螺栓连接部位，检测螺栓锈蚀情况，统计锈蚀螺栓数量及比例，重点检测高强度螺栓的锈蚀程度，评估连接可靠性；

1.1.3 钢构件材料性能检测

在工程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有效的工具对钢构件进行取样（取样部位由委托单位及时修补完善），经过精加工后进行钢材力学性能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判定是否符合相应规范及设计要求。

现场采用里氏硬度计等仪器对钢构件的里氏硬度值进行抽检，按照《标准》（GB/T50344-2019）附录N的规定推算原材料抗拉强度。

1.1.4 钢构件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检测

根据《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规定，对钢构件焊缝内部质量进行超声波探伤检测，检验等级采用B级，探伤时为横波射入单探头直接接触法，对被探焊缝进行单面双侧或双面单侧扫查，并根据检测结果来分析确定焊缝内部质量是否满足规范技术要求。

1.2 石材幕墙检测

1.2.1 幕墙基本情况调查

搜集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或相关方确认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设计图纸、工程设计计算资料、施工资料、石材幕墙所涉及材料的检测报告、石材幕墙历次检测检查报告等；（2）雕塑主体采用暖红色花岗岩石材，重点检测石材本身及拼接部位的病害情况。

1.2.2 结构和构造检查检测

结构和构造与设计文件以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相符情况；结构和构造偏差、锈蚀和腐蚀、损坏等情况目测检查；

当建筑幕墙结构和构造验收报告不齐全、可与委托方商定采用无损或局部破损的方法进行抽样检查和检测；在局部拆卸面板区域及其它龙骨外露区域，采用观察、手扳及局部敲击等方式，重点检查隐蔽工程中石材面板与金属框架龙骨之间、预埋件与框架龙骨之间、横龙骨和竖龙骨之间等连接构造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是否存在连接破坏及连接质量较差的情况，并记录连接节点构造损坏情况。

当建筑幕墙结构和构造的技术资料不齐全、或与设计不相符时，应抽样检查和检测以确定建筑幕墙结构承载力验算所需要的结构和构造参数。

连接方式核查：检查石材与内部钢结构的固定方式（干挂/湿贴），确认固定方式与原设计一致；检测固定件（挂件、螺栓、连接件）的锈蚀、松动、断裂情况，采用目视结合扭矩扳手检测，锈蚀严重及断裂的固定件记录位置并统计数量；检测固定件的材质、规格，确认与原设计一致，避免材质不符、规格偏小导致连接失效。

1.2.3 钢龙骨的检查检测

主要受力部位的钢材有无变形、损坏现象，与其它金属接触部位有无电化学腐蚀现象；

检查部位为构件外露部分，螺栓连接处、与主体结构连接处和避雷跨接点等处，在必要时与委托方商定的方法抽样拆除隐蔽结构进行检查检测。

规格和厚度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

是否存在防腐处理，是否存在钢框架锈蚀等情况，并测量其防腐涂层的厚度是否满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原设计的要求。

1.2.4 石材面板现状的检查检测

全面排查：采用目视结合放大镜（放大倍数 ≥ 5 倍），对石材幕墙整体进行全面排查，详细记录石材表面的开裂、缺棱、掉角、剥落、划痕、孔洞等损伤，按规范分级标准（轻度、中度、重度）记录损伤部位、尺寸、数量，绘制石材损伤分布图；

裂缝专项检测：采用裂缝宽度观测仪检测石材裂缝的宽度、长度、深度，裂缝宽度 $\leq 0.15\text{mm}$ 为允许范围，超过 0.15mm 需标注裂缝发展趋势（稳定/扩展）；对贯穿性裂缝，采用超声波检测仪检测裂缝深度，评估裂缝对石材结构的影响，判断是否存在脱落风险；对裂缝周边石材进行强度检测，排查裂缝导致的强度衰减隐患；

排查雨水积聚导致的石材背面腐蚀、挂件锈蚀隐患；检查石材背面的防污涂层、防腐涂层完好性，若涂层破损，记录破损范围，评估石材背面的腐蚀、污染风险；检测干挂龙骨的锈蚀、变形情况，评估龙骨承载能力。

1.2.5 石材胶体的检查检测

胶体是否饱满、密实、连续、无气泡，是否存在老化、开裂、起泡等失效现象，并拍照记录其胶体

损坏情况及损坏位置。(2)检查石材拼接缝的密封胶老化、脱落、开裂情况,记录密封胶失效部位及范围。

现场采用目测方式,检查石材幕墙是否存在因胶体老化破坏而出现的渗漏现象,并检查是否存在胶体污染石材面板的情况出现,拍照记录各处损伤情况及损伤位置。

1.2.6 五金件及其他配件检查

五金零件及其它配件的检查检测应包括厚度、外观质量、表面腐蚀(锈蚀)及配件中非金属零件的老化等情况;

五金零件及其它配件的厚度、表面处理应采用测量仪器检测;

外观质量和表面腐蚀(锈蚀)情况采用目测检查方法。

1.3 安全性鉴定与分析评价

1.3.1 钢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

根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将建筑结构体系按照结构失效的逻辑关系,划分为相对简单的三个层次,即构件、子单元(结构系统)和鉴定单元三个层次。构件是鉴定的第一层次,也是最基本的鉴定单位,它可以是一个单元,如一根梁或柱,也可以是一个组合件,如一层桁架,也可以是一个片段,如一片墙。子单元由构件组成,是鉴定的第二层次,子单元(结构系统)层次一般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系统三个子单元。鉴定单元由子单元组成,是鉴定的第三层次,根据建筑物的构造特点和承重体系的种类,将建筑物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可以独立进行鉴定的区段,则每一个区段就是一个鉴定单元。

对安全性鉴定,每个层次划分为四个等级。鉴定从第一层次开始,根据构件各检查项目的评定结果,确定单个构件等级;根据子单元(结构系统)各检查项目及各种构件的评定结果,确定子单元(结构系统)等级;再根据子单元(结构系统)的评定结果,确定鉴定单元等级。

1.3.2 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评级

首先,根据现场及试验室实测结果,同时结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资料等,对结构进行建模复核计算,即各构件及整体的承载力、构造及不利于承载的变形(位移)等。判断其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构件的分析评价

根据工程设计及检测结果,对工程结构等构件的承载力进行分析评价。

子单元的分析评价

根据工程设计及检测结果,对子单元进行分析评价。

鉴定评级

根据复核与分析评价结果,对该工程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根据检测与计算分析结果及原设计等资料,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根据《标准(DB34/T 3752-2020)》分别按构件、子单元及鉴定单元对工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

注：检测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现场检测发现的情况按需调整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

2 检测数量

钢结构检测数量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中规定检测类别A类的最小样本容量进行钢结构相关项目的抽检。

幕墙检测数量按《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程》（DB34/T 3752-2020）规定的最小样本容量进行相关项目的抽检。

备注：检测最小样本容量数量仅为初步计划，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若现场出现因设备不可拆卸等原因造成不能检测的部位或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我方会和委托方共同协商确定后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检测位置和检测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

甲方（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单位（全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项目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按招标人要求
- 4、服务质量：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鉴定规范的要求。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

5.2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5.3 付款方式：

6、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6.1.3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办理项目所需佐证文件。

6.1.4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保证服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要求；

6.2.2 乙方对未尽事宜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

6.2.3 乙方选派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7、安全责任

7.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因甲方原因等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乙方应遵守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2.1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和违约责

任；

8.2.2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技术资料等纸质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协商解决。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事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9.4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付款结清后，本合同及告终止。

9.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选，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企业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参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参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本条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上述服务**，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鉴定规范的要求。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5、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初心》雕塑主体钢结构及石材幕墙安全性鉴定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王焱

联系电话：0550-2599827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年4月